

#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2017年度 审计报告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8

委托单位：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13701255937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 审 计 报 告

中通审字[2018] 77号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17,962.62	2,847,599.7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16.00	9,484.00
应收款项	3		-1,574.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417.16	4,526.9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2,500.00	602,371.4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17,962.62	2,846,025.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01.16	616,382.3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6,617.00	16,617.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3,183.40	8,476.12				
固定资产净值	33	13,433.60	8,140.8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401.16	616,382.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433.60	8,140.8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428,995.06	2,237,784.2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2,428,995.06	2,237,784.2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431,396.22	2,854,166.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431,396.22	2,854,166.63

单位负责人：方树功

复核：方树功

制表：孙莉

##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04,643.04	909,332.00	1,813,975.04	1,370,683.20	706,006.19	2,076,689.39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22,783.56		22,783.56
其他收入	9	42,521.86		42,521.86	6,318.38		6,318.38
收入合计	11	947,164.90	909,332.00	1,856,496.90	1,399,785.14	706,006.19	2,105,791.3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70,882.50	-	1,370,882.50	2,076,338.93	-	2,076,338.9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370,882.50		1,370,882.50	2,076,338.93		2,076,338.93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商品销售成本	15			-			-
政府补助成本	16			-			-
税金及附加	17			-			-
（二）管理费用	21	83,911.51		83,911.51	219,149.18		219,149.18
（三）筹资费用	24	1,234.00		1,234.00	1,514.00		1,514.00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456,028.01	-	1,456,028.01	2,297,002.11	-	2,297,002.1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909,332.00	-909,332.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00,468.89	-	400,468.89	-897,216.97	706,006.19	-191,210.78

单位负责人：方树功

复核：方树功

制表：孙莉

#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编制单位：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2017年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16,482.65	2,676,560.79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2,521.86	16,318.38
现金流入小计	13	1,959,004.51	2,692,879.1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980,100.00	1,802,206.7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6,722.15	470,75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16,128.91	13,065.16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52,951.06	2,286,025.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206,053.45	406,85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22,783.5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2,022,783.5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6,61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6,617.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6,617.00	22,7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89,436.45	429,637.13

单位负责人：方树功

复核：方树功

制表：孙莉

#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5年6月5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348311352B,有效期为2017年01月09日至2022年01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雁南,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40号楼2单元1401。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资助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服务的组织及相关研讨、交流和培训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及代表机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